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募款策略規劃暨推動策進會設置辦法

110年07月20日第558次(加開)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積極籌募校務基金，鼓勵校友及社會各界之捐贈，以落實大學財源自主、提升校務運作績效、促進校務發展，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募款策略規劃暨推動策進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募款策略規劃暨推動策進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擬訂與推動募款策略。
 - 二、協調與整合校內各單位募款計畫。
 - 三、監督募款工作及受贈收入之運用。
 - 四、研議募款獎金額度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校務基金募款業務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成員包括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，以及由校長每年就本校教師、社會賢達及熱心校友遴聘之人士若干人。
本會由校長或指定之之主管擔任主席，主任秘書擔任執行長，並遴聘具專業募款能力之人員擔任執行秘書。
-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校各一級單位、系所及學位學程應組成募款小組進行專案募款，或為本校整體經營廣為募款，並定期於本會進行募款進度報告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以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